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1〕5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桂人社发〔2017〕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学校职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另文通知）。

二、认定条件

（一）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按照《桂林学院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另文通知）执行。

（二）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三、认定方式

（一）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由学校自主认定。

（二）非高校系列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文件执行。

四、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认定数量如下：

职称系列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13	7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0	5
小计	13	12

五、认定时间安排

（一）2021年7—8月：申报人对照职称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2021年9月10日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三）2021年9月24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初审；

（四）2021年10月20日前：学校组织推荐，校职改办进行材料审核、公示。

六、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达到相应认定条件的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不符合相应认定条件的个人不得申报。

（二）二级单位初审

二级单位审核申报人材料，并将符合认定条件要求的申报人材料统一报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审核、公示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推荐，将符合认定条件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认定结果审定、备案

认定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 认定结果使用

经学校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认定工作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三) 认定回避与纪律

认定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和影响认定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评审的有效性。对于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于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

（四）责任追究

1. 职称认定中一旦发现申报人员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纳入学校职称评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如申报人出现干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轻者，本年申报无效，且下一年不能申报；重者，本年申报无效，且取消之后5年申报资格，直至解除聘用甚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认定资格及条件的，认定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认定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

3. 职称认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二、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认定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组织纪监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8993663

举报邮箱：ljxyjjjc@163.com

十三、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认定的各个评审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职称认定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其申报事宜。